

事實婚聲明書

(適用於公共房屋申請)

第一簽署人(姓名)_____

持有(國家/地區)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，編號_____

第二簽署人(姓名)_____

持有(國家/地區)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，編號_____

第一及第二簽署人聲明：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1471 及 1472 條的規定，自_____年開始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今，為事實婚關係。(相關法例見背頁)

若作虛假、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，且房屋局可取消本人申請或取得公共房屋的資格。

第三簽署人(證人姓名)_____

持有(國家/地區)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，編號_____

第四簽署人(證人姓名)_____

持有(國家/地區)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，編號_____

第三及第四簽署人聲明：證明第一及第二簽署人所作之事實婚姻關係聲明屬實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(偽造文件)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250 條(使用虛假證明)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第一簽署人簽名：_____

第二簽署人簽名：_____

第三簽署人簽名：_____

第四簽署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《民法典》第 1471 條（概念）

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者，其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關係。

《民法典》第 1472 條（產效力之一般條件）

一、具有事實婚關係之兩人僅在符合下列各條件下，其事實婚關係方產生本法典所規定之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：

- a) 均為十八歲以上；
- b) 非處於第 1479 條 b 項及 c 項，以及第 1480 條所指任一情況；
- c) 在上條所指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。

二、計算上款 c 項所指之期間時，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a) 開始同居時，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一方或雙方尚未成年，則有關期間須自年紀較輕之一方成年之日起計；
- b) 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任一方為已婚，則有關期間須自其與配偶事實分居時起計。